

國立臺灣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駐衛警察隊 績優人員選拔獎勵要點

93.11.10 校長核定
94.06.28 校長核定
99.10.07 校長核定
101.09.28 校長核定
103.06.05 校長核定
111.11.18 校長核定

111.11.22 發布修正法規名稱、第一至五點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（下稱本中心）駐衛警察隊（下稱本隊）為獎勵駐衛警察隊人員之辛勞，激勵工作士氣，提升行政效率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隊人員於本校服務滿三年以上，且近三年內至少二年年終考核列甲等以上，並符合下列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資格者，得列為績優駐衛警察隊人員（下稱績優人員）候選人：
 - （一）選拔年度內有下列各目事蹟共三目（含）或三件（含）以上，經自我推薦者：
 1. 逮捕（查獲）涉刑案且具危險性之現行犯並移送偵辦，績效優異者。
 2. 研擬法令規章或重要計畫，經採納實施，著有績效者。
 3. 對主辦（管）業務提出具體改進方案，經採行確具成效者。
 4. 對主辦（管）業務之推展，主動積極，負責盡職，確具成效者。
 5. 執行上級交辦重要事項，克服困難，圓滿達成任務，著有績效者。
 6. 對天然災害之防治、搶救或處置，有具體貢獻者。
 7. 處理緊急任務或偶發事件，迅速圓滿完成，著有績效者。
 8. 檢舉或協助偵破重大違法舞弊案件者。
 9. 拒收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，其優良事蹟足為表率者。
 10. 其他辦理公務或操守方面有具體優異事蹟者。
 - （二）選拔年度之工作績效成績排序位於校總區及醫學校區前百分之十者（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計算）。

本隊隊長基於公正超然立場，不得列為績優人員候選人。

- 三、本隊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選拔為績優人員：
 - （一）近三年內曾受刑事有罪判決確定或受懲戒處分者。
 - （二）近三年內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處分者。
 - （三）選拔年度內有曠職或未能配合勤務調派之情事者。

四、績優人員選拔之獎勵名額為二至三名。

當選績優人員者，於當選後三年內不得再列為績優人員候選人。但有重大功績表現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五、本中心設績優人員評選委員會，負責評定績優人員名單。

本中心評選委員會置委員共九人，除本中心主任、本中心副主任、總務長、人事室主任、本隊隊長為當然委員外，另外四位委員由本中心主任另聘之，並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。

六、績優人員之評審結果應連同相關資料陳奉校長同意。

七、績優人員當年度之選拔獎勵作業，於下一年度之上半年辦理。

八、獲選為績優人員者，由本校公開表揚，並由校長頒發獎牌乙面及新台幣貳萬元；績優人員之績優事蹟，除登錄於個人人事資料外，並刊登「臺大校訊」周知。

九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